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生态环境科普基地
策划布展项目（重新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DXDY-HD-03-111-157(2022)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一、磋商邀请函	5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用户需求明细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一、说明	15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5
2. 定义.....	15
3. 合格的供应商	15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17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6. 知识产权	17
7. 磋商费用	18
二、磋商文件	18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18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12. 响应文件格式.....	19
13. 报价说明.....	19
14. 磋商有效期.....	20
15. 磋商保证金.....	20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2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18. 磋商截止期.....	22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22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
五、磋商与评审	23
21. 开启响应文件	23
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
23. 磋商小组与评审方法.....	23
24. 响应文件的评审	24
25. 纪律和保密事项.....	28

六、合同的授予	28
26. 成交通知.....	28
27. 履约保证金.....	29
28. 合同的签订.....	30
七、询问、质疑、投诉.....	30
29. 询问.....	30
30. 质疑.....	30
31. 投诉.....	31
八、其他	31
32. 成交服务费.....	31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1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价格部分文件（独立成册）	41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42
（二）分项报价表	43
二、响应部分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独立成册）	44
（一）报价函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49
（五）承诺书	50
（六）业绩表	51
（七）商务差异表	52
（八）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53
（九）技术参数差异表	54
（十）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55
三、唱标信封	57
四、详细评审索引表.....	58
附件 1：质疑函格式.....	59
附件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可选）	6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磋商邀请函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策划布展项目（重新采购）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 1 项目名称：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策划布展项目（重新采购）
- 2 采购编号：DXDY-HD-03-111-157(2022)
- 3 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招供应商家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预算金额
1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策划布展项目（重新采购）	1家	详见用户需求书	采购人指定地点	485,000.00元

注：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响应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3 响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4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为准】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磋商文件公示时间：**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8日。

6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可于2022年9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dbidding.com/>) 、 中 国 招 标 投 标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下 载 本 次 磋 商 项 目 的 磋 商 文 件 等 资 料。

- 7 拟参加本项目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响应。获取了磋商文件而不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8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9月9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
- 9 **响应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9月9日14时30分
- 10 **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 11 **开标事宜：**届时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策划布展项目（重新采购）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 13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所有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公告均会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dbidding.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 14 有关本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联系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电 话：0769-39028727

邮 编：52300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769-22682666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明细

注：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无废城市”工作部署要求，本着“面向公众，面向基层，注重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强化无废城市及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执行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烟气排放最严、最优标准，投产运营后实现了东莞市新增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战略目标，已发展成为向社会公众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创建“无废城市”、开展生态环境科普工作的重要载体。同时为响应“广东省节水教育基地”号召，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获批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唯一一座依托工业企业创建的节水基地，承载着传播节水教育的责任。为此，现计划以“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为宣传示范点，创建融合“再生资源利用主体咖啡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艺+工业节水行动”一体化综合宣教阵地，策划布展区域为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一楼至二楼，具体情况如下：

二、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无废城市”工作部署要求，本着“面向公众，面向基层，注重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率先营造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氛围，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对外塑造全新“东实环境”品牌形象，抓住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机遇，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同步助力公司践行“环境效益第一、社会效益第一”的经营理念，有效提升东实环境的业务市场品牌影响力和辨识度。

（二）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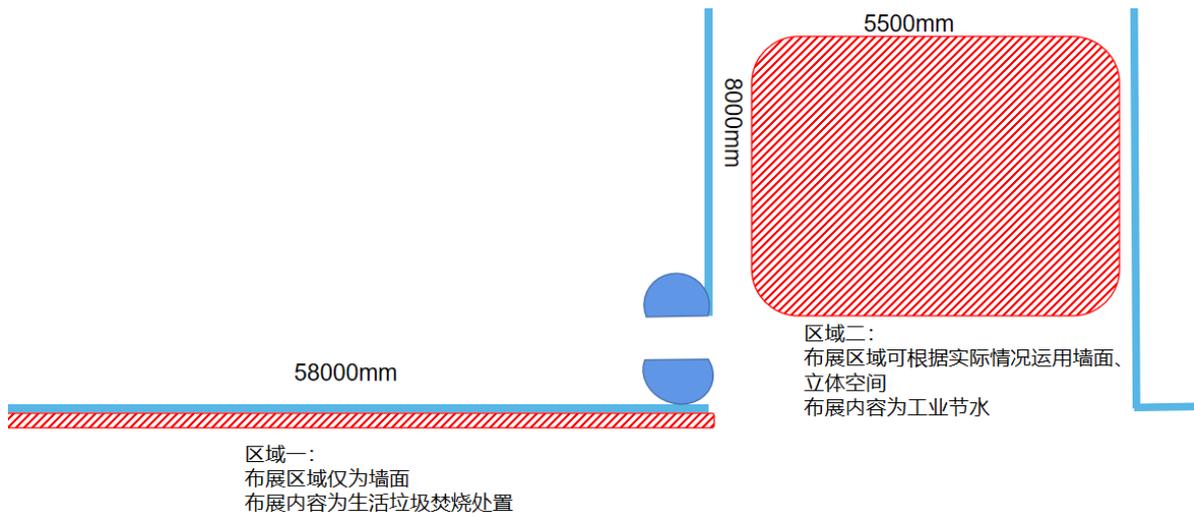
服务范围：面向对外所有市民公众及专业环保行业市场、政企客户。

服务内容：对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示范点进行宣传策划设计服务，协助我方完成示范点项目的价值主张提炼，项目特色、项目智慧、项目意义的策划及体验场景设计，培育公司品牌价值，打造集“无废城市理念+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工业节水”于一体综合生态环境科普基地。

服务区域：一楼环保主题咖啡策展区、二楼环保功能策展区、一楼至二楼楼梯间策展区。



(一楼环保主题咖啡策展区)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二楼布展平面

 可布展区域

(二楼平面图)



(二楼区域一)



(二楼区域二)

(三) 服务阶段

第一阶段：9月17日前完成“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生态科普基地策划。有机、高效地整合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特点及项目资源，梳理提炼项目价值主张，项目特色、项目智慧、项目意义，结合项目市场推广定位，及原“HELLO自然课东实环境教育基地”“GO GROW 豆豆户外教育基地”策划设计理念，策划本宣传示范点项目宣传主题要素，塑造体系化的豆豆系列项目宣传形象和故事线。

要求突出显示“无废城市理念+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工业节水”发展战略同时，体现我司发展理念及社会责任，塑造高质量发展的社会责任感的行业品牌形象，提升东实环境市场品牌影响力和辨识度。

第二阶段：9月22日完成“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生态科普基地体验场景策展。基于策划大纲梳理的以“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为载体的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宣传教育主题和故事线，衍生原“HELLO自然课东实环境教育基地”“GO GROW 豆豆户外教育基地”视觉元素进行策展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布置点位图、示范点宣传物料平面美工设计图及展示物料布置清单等。

第三阶段：10月9日前完成“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生态科普基地体验场景布置。宣传布展物料订购，运输，现场展示物料的布置实施及安装。

（四）成果交付（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修改意见）

服务单位需根据上述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输出以下内容：

1. 第一阶段交付文件：《主题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策划大纲》

有机、高效地整合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特点及项目资源，梳理提炼项目价值主张，项目特色、项目智慧、项目意义，结合项目市场推广定位，及原“HELLO自然课东实环境教育基地”“GO GROW 豆豆户外教育基地”策划设计理念，策划本项目宣传主题要素，塑造体系化的豆豆系列项目宣传形象和故事线。

2. 第二阶段交付文件：《主题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宣传布置点位图》《主题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宣传物料平面美工设计图》《主题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宣传布置物料清单》（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物料清单）

基于宣传主体和故事线，结合现有“HELLO自然课东实环境教育基地”“GO GROW 豆豆户外教育基地”进行策展活动点位布置、美工视觉衍生设计、拟定物料清单；需充分考虑本项目主题特性和内容，将现有空间特点与内容结合，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整体平面视觉体验效果符合原品牌视觉风格，具有创意性、文化性、艺术性。

3. 第三阶段交付货物：一楼环保主题咖啡策展区、二楼环保功能策展区、一楼至二楼楼梯间策展区的布置

一楼环保主题咖啡策展区：主题背景展示，拍照区，再生循环利用视觉中心展区，再生循环利用环保桌椅4套。

二楼环保功能策展区：无废城市&节水基地背景意义视觉中心点（主题背景展区），垃圾焚烧处理展区布置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安装好。

一楼至二楼楼梯间策展区：以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为核心，响应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氛围布置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安装好。

具体清单如下（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上提供初步方案、具体物料材质、规格、数量）：

序号	交付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题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策划大纲》	1	份	电子版本，需经采购人确认
2	《主题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宣传布置点位图》	1	份	电子版本，文档需明确布展内容所在位置，需经采购人确认
3	《主题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宣传物料平面美工设计图》	1	份	电子版本，设计需符合公司品牌形象，需经采购人确认
4	《主题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宣传布置物料清单》	1	份	电子版本，需要有明确物料数量、物料材质、物料尺寸，需经采购人确认
5	环保主题咖啡主题背景展示物料	1	套	布展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物料标准不可以低于 pvc 耐磨材质（地贴）、全新料 HDPE（环保绿植箱）、卡布灯箱、pvc 材质（墙砖画面贴）、立体装饰物料、咖啡陈列道具。物料详细规格以方案为准。
6	环保主题拍照区物料	1	套	包含环保主题打卡道具、打卡背景，物料标准不可低于 pvc 耐磨材质（地贴）、全新料 HDPE（环保绿植箱）、卡布灯箱、pvc 材质（墙砖画面贴）。物料详细规格以方案为准。
7	再生循环利用视觉中心展区	1	套	布展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物料标准不可低于 pvc 耐磨材质（地贴）、全新料 HDPE（环保绿植箱）、卡布灯箱、pvc 材质（墙砖画面贴）。物料详细规格以方案为准。
8	再生循环利用环保桌椅 4 套	4	套	一套规格不得少于一张桌子、2 把椅子，桌椅材质、尺寸需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定制，物料详细规格以方案为准。
9	节水基地主题背景展区物料	1	套	布展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包含上墙物料、立体装饰、创意陈列品等，物料标准不可以低于 pvc 耐磨材质（地贴）、全新料 HDPE（环保绿植箱）、卡布灯箱、pvc 材质（墙砖画面贴、玻璃墙面贴）。物料详细规格根据方案调整

10	垃圾焚烧处理展区布置物料	1	套	布展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需详细解释焚烧处理全流程及展示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特色，包含上墙物料、立体装饰、创意陈列品等，物料标准不可以低于 pvc 耐磨材质（地贴）、全新料 HDPE（环保绿植箱）、卡布灯箱、pvc 材质（墙砖画面贴、玻璃墙面贴）物料详细规格以方案为准。
11	楼梯间策展区布置物料	1	套	物料标准不可以低于 pvc 材质（墙砖画面贴、玻璃墙面贴）物料详细规格以方案为准。

三、服务期要求：

服务周期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一）成交人须在采购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提供整体工作部署计划方案给采购人。

（二）2022 年 9 月 17 日前完成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宣传策划大纲。

（三）2022 年 9 月 22 日前完成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宣传体验场景策展。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主题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宣传布置点位图》《主题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宣传物料平面美工设计图》《主题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宣传布置物料清单》，且经采购人确认。

（四）2022 年 10 月 9 日前完成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生态环境科普基地体验场景布置安装。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

2. 支付方式

（1）定金：合同签订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2）第二次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该示范点宣传布置点位图、示范点宣传物料平面美工设计图及展示物料布置清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第三次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现场展示物料的定制及布置实施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至合同金额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4）合同金额的 5%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2 年且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质保服务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次采购标的为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策划布展项目，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 1.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定义

- 2.1.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采购人或业主。
- 2.2. 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7.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 2.8. 日期：指公历日。
-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10. 合同：指由本次磋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11.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供应商的法定公章，除磋商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非法定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2.12. 签署：一般情况指签署人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磋商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 2.13.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第5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 5.1.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5.1.2. 被责令停业的；
 - 5.1.3.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5.1.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 5.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
- 3.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 5.1.8. 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串通磋商，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5.1.9.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 5.1.10.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5.1.11. 成交供应商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 5.1.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5.1.13. 供应商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5.1.14.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5.1.15.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5.1.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1.1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5.1.1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1.1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1.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1.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磋商，其响应无效；
-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 5.1.2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1.2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1.2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1.2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1.2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27.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 5.1.28. 竞争性磋商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活动公平公正的；

5.1.29. 其他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4.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参加踏勘现场或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提供给供应商使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如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现场考察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稳定版本。

5.3. 供应商的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或其它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和采购人要求。

5.4. 货物验收。

5.4.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

5.4.2. 在验收时，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5.4.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 磋商费用

- 7.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 7.2. 本次采购向采购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 8.1. 磋商文件包括：
 - 8.1.1. 磋商邀请函；
 - 8.1.2. 用户需求书；
 - 8.1.3. 供应商须知；
 - 8.1.4. 合同书格式；
 - 8.1.5. 响应文件格式；
 - 8.1.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9.2. 采购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供应商应于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 9.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后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

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权威机构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2. 除非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1.1. 价格文件；

- 11.1.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11.1.3. 报价信封（需密封提交）；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11.2.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 11.3. 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部分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时主要需求等。

12. 响应文件格式

-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3. 报价说明

- 13.1. 本次采购，供应商须就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 13.2.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函。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 13.3.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3.4.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13.5.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存在明显错误除外）。

- 13.6. 供应商最后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 13.7.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 13.8.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补充提交已分项报价表，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采购人可认定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同时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交、修正、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采购人将认定其放弃中标资格，

同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
1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策划布展项目 (重新采购)	9,700.00 元 (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元整)

注：本项目可采用银行转账或磋商担保函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函须由银行开具，磋商担保函须开具给采购人（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如供应商有提交“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策划布展项目”磋商保证金，此次重新采购，可继续使用，不需重复提交。

-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供应商的行为让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受到损害时，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5.3.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3.3. 除因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4.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5.5.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5.5.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6691701046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15.5.2.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编号、包

组号（如有）及用途。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以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 15.5.3.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名称账户（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
- 15.5.4.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供应商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
- 15.6. 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5.6.1. 由银行出具。
- 15.6.2. 磋商担保函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15.6.3. 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代理机构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
- 15.7.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 15.8.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5.9.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提交以下响应文件：

序号	响应文件类型	响应文件名称	份数	装订	包装
1	正本	价格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商务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技术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2	副本	价格文件	3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商务文件	3	每份独立装订	
		技术文件	3	每份独立装订	
3		唱标信封	1	单独密封包装（内附电子文件）	

注：1、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三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和一份唱标信封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内容应包含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

- 16.2. 响应文件正本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采购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供应商公章）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采购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正

-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款密封、标记相关规定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2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21. 开启响应文件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 21.2.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 21.3. 经确认密封情况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宣读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2.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并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 22.1.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7 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2.1.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2.1.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名截止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的。

23. 磋商小组与评审方法

23.1. 磋商小组

- 23.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 23.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 23.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3.1.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1.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1.2.4. 就该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3.2. 评审方法

- 23.2.1. 评审方法：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才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分。
- 23.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

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3.3. 评审办法：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4. 响应文件的评审

24.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4.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4.1.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2)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报价总价超出最高限价；
- 4) 响应文件不完整或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6) 磋商有效期及完工期不符合要求；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带“★”号要求的内容；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方案不是唯一；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磋商

24.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文件24.3.5规定执行。
- 24.3.5. 特殊规定：若本次磋商过程中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1）当有效响应供应商只有2家时，现场继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2）若有效的响应供应商只有1家时，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退还。

24.4. 磋商保证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4.1.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 24.4.2.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 24.4.3.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4.4. 评分标准和细则

24.4.4.1. 商务评分标准：（总分：3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业绩	24分	<p>(1) 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环保类空间体验策划或环保类展厅策划的业绩，每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2) 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环保类视觉设计项目等工作的业</p>

			<p>绩，每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本项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任务下达批文复印件或县处级以上单位的证明函或可公开查询的成果证明，及服务期内任意一期合格发票资料，以相关证明材料落款时间或有效期为准。）</p>
2	服务便利性	6 分	<p>根据供应商服务便利性情况进行评分：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单位并解决问题的得 6 分；36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单位并解决问题的得 3 分；48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单位并解决问题的得 1 分。</p> <p>（不接受委托第三方服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为准。供应商所承诺达到的标准将作为重点响应条款，如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针对承诺后未满足条款每项依次每次扣罚壹仟元、伍佰元、贰佰元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p>

24.4.4.2. 技术评分标准：（总分：4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1	现状及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p>考核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现状及重点难点的分析评估情况，包括各类存在问题及认识分析程度：</p> <p>（1）充分掌握采购人要求，对各类存在的问题分析透彻的为优，得 10 分；</p> <p>（2）一般掌握采购人要求，对各类存在的问题分析较为清晰的为良，得 5 分；</p> <p>（3）对采购人要求认识有限，对各类存在的问题分析具有一定条例的为差，得 1 分；</p> <p>（4）无相关内容或其他不得分。</p>
2	合理化建议	5 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方案的针对性及完善度：</p> <p>（1）策划方案中拟定的策展内容、策展形式完全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需求的为优，得 5 分。</p> <p>（2）策划方案中拟定的策展内容、策展形式及策展材料基本合适、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基本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需求的为良，得 3 分。</p> <p>（3）策划方案中拟定的策展内容、策展形式及策展材料基本合</p>

			<p>适、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未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需求的为中，得1分。</p> <p>(4) 无相关内容或其他不得分。</p>
3	工作技术思路与方法	5分	<p>考核供应商工作技术思路与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创新性：</p> <p>(1)符合地方和项目实际，工作技术思路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工作方法可行、具有创新性为优，得5分；</p> <p>(2)基本符合地方和项目实际，工作技术思路较为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工作方法较可行、有一定创新为良，得3分；</p> <p>(3)与地方和项目实际有差距，工作技术思路与方法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创新性为差，得1分。</p> <p>(4) 无相关内容或其他不得分。</p>
4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服务承诺	5分	<p>考各供应商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服务承诺是否具体合理、有针对性，工作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p> <p>(1)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服务承诺具体合理、有针对性，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为优，得5分；</p> <p>(2)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合理、可行，服务承诺较具体合理、较有针对性，工作计划安排比较科学合理为良，得3分；</p> <p>(3)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一般，服务承诺一般、针对性差，工作计划安排为差，得1分；</p> <p>(4) 无相关内容或其他不得分。</p>
5	方案设计及物料投入	15分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策划设计方案，评委根据策划大纲及设计方案评审内容、风格、提供的展品物料、是否能充分表现项目主题特色和-content，充分考虑现有空间特点及内容结合，且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进行对比评审。响应文件中所列方案需体现采购人的原创性/企业品牌性/艺术性。</p> <p>(1)与项目理念高度契合，整体视觉体验效果符合品牌空间风格，展示手法具有先进性、文化性、艺术性，物料丰富，得15分；</p> <p>(2)与项目理念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得7分；</p> <p>(3)未结合项目理念，视觉体验效果一般，得3分；</p> <p>(4) 无相关内容或其他不得分。</p>

24.4.4.3. 价格评审 (30分)

1	响应总价	30	<p>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含税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含税有效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得分。</p>
---	------	----	---

24.5.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5.1.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终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磋商小组抽签确定。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5.1. 接受报价后，直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六、合同的授予

26. 资格后审

- 26.1. 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26.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26.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26.4. 如发现成交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6.5. 采购人有权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

一名成交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27. 成交通知

26.6.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7.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

27.2.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接受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27.2.1. 履约保函。供应商的如采用履约担保形式提供，保函须由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

①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从履约保函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保持有效。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采购文件附件中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7.2.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供应商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后提供。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66917010463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7.3. 成交供应商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注明成交通知书或采购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 A4 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成交供应商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7.4.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7.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27.5.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7.5.2.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采购服务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

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9. 合同的签订

-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28.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文件第 28.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供应商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8.3.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 28.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询问、质疑、投诉

30.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 质疑

30.1. 质疑期限

- 30.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1.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 提交要求

- 30.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3. 质疑函内容

- 30.3.1.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3.2.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0.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 投诉

- 31.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八、其他

33. 成交服务费

- 32.1. 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委托协议支付。

3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3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生态环境
科普基地策划布展项目（重新采
购）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供应商）：

协议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月于东莞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及合同总价

1.1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通知）等。

1.2 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干为：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____元）。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器材工具、培训、维护服务费等所有含税费用，总价为不变价。

1.3 采购范围及内容：

1.3.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指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合同主要条款

1.1 支付方式：

（1）定金：合同签订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____元）；

（2）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该示范点宣传布置点位图、示范点宣传物料平面美工设计图及展示物料布置清单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____元）；

（3）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现场展示物料的定制及布置实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至合同金额的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即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____元）；

（4）合同金额的5%为质保金，在质保期2年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____元）。

1.2 本合同的完成时间为：_____；服务地点为：_____。

1.3 履约保证金：乙方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____元）

1.4 乙方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及请款资料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期限延误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三、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有关的服务及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服务

2.1 提交技术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其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说明相一致。若技术服务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权利主张或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甲方提供的图片、文字及有关资料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阶段性、最终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将本项目成果参与任何形式的评奖、参选或公开发布的，必须经甲方同意。

4. 技术成果或服务内容

4.1 合同项下技术成果或服务内容（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技术成果或服务内容交付甲方。

4.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____甲____方所有。

4.3 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客户资料、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和本合同，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乙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约定之义务者，除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5 验收

5.1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5.2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

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6 迟延交付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及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交货期限不予延长。

7 违约赔偿

7.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和甲方提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导致合同约定项目未能按时开展或者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展，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7.4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指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另行委托损失、差旅费等无法进行其他工作、耽误工期产生的费用、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7.5 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乙方所承诺达到的标准，如无法实现，甲方有权针对承诺后未满足条款每项依次每次扣罚壹仟元、伍佰元、贰佰元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尽其努力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3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或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5.2 乙方指派【】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项目负责人。

15.3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各类通知等均需以本合同载明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双方均对另一方要求签收的纸质文件有签收的义务。双方的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15.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合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5.5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采购文件》

附件 3. 《响应文件》副本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独立成册）

正本/副本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策划布展 项目（重新采购）

（采购编号：_____）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含税响应报价（元）	税率（%）
1	小写： 大写：	税率：_____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响应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响应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响应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响应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

3、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是导致供应商废标的常见问题，请供应商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二)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费用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备注
含税报价总计: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响应部分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独立成册）

正本/副本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策划布展 项目（重新采购）

（采购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

致：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磋商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本公司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套、副本__套和唱标信封__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磋商或中标（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公司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4. 本公司同意按照贵公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 本公司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公司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本公司如果中标（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本公司依法注册，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8. 本公司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9. 本公司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0. 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受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五)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六)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七)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八)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列入东实集团的黑名单企业名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九) 技术参数差异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注: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用户需求书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如用户需求书已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十)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及部门	从事本工作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十一) 服务响应承诺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致: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接到采购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服务要求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单位并解决问题。

备注: 不接受委托第三方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为准。供应商所承诺达到的标准将作为重点响应条款, 如无法实现, 采购人有权针对承诺后未满足条款每项依次每次扣罚壹仟元、伍佰元、贰佰元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磋商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响应文件电子档（电子文件采用 CD-R 光盘或 U 盘装载）。

四、详细评审索引表

(此表可放入响应文件目录前)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商务评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技术评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分表》和《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表格可延长。
2. 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附件 1：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可选）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成及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响应文件中盖供应商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